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駱錦明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ANN-670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18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近大英街口，因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07年12月13日檢具行車紀錄影片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員警查證屬實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逕行製開第GBH008146號（處汽車駕駛人）、GBH008145號（處車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8年1月22日以掛號郵寄陳述書向舉發機關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於108年1月28日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080005645號函並檢附民眾檢舉表單、影像光碟及陳述書查復違規屬實，並經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83010315號函復上訴人本案依規定裁處，並將應到案日期更新為108年3月18日前。上訴人不服，於108年2月

19日以傳真方式向被上訴人申請開立裁決書（上訴人未申請移轉第GBH008146號舉發通知單之裁罰責任予實際駕駛人），被上訴人乃於108年2月22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83011586號函郵寄108年2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22-GBH008146號裁處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第22-GBH008145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㈠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限於108年3月23日前繳送牌照；㈡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1.自民國108年3月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限於108年4月7日前繳送牌照。2.108年4月7日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08年4月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3.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下稱原處分2）予上訴人，並於108年2月25日完成送達。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8年8月15日108年度交字第9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原處分1關於違規記點部分撤銷。原處分2關於處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民國108年3月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限於108年4月7日前繳送牌照。㈡108年4月7日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08年4月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判斷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危險駕駛態樣，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車流、車道、車距、行車速度及道路設置等交通情況及客觀上具體明確事證，予以綜合判斷汽車駕駛人在駕駛當時是否「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㈡原審認上訴人之行為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4款之情事云云，然本件汽車駕駛並無任何逼車之意圖，且參酌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之內容所示，亦無惡意逼車之情事，原審未讓上訴人有傳訊汽車駕駛人或是檢舉人出庭作證，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實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判決違反法令之事由。

㈢又原判決以未見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說明，及上訴人未善盡監督義務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云云，惟本件之實際汽車駕駛人並非上訴人，而係上訴人之員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規定，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而非上訴人，上訴人又如何對於實際駕駛人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有故意或過失，上訴人對此並無預見之可能，且系爭車輛平時均由上訴人所聘僱之司機所駕駛，並非當日所駕駛系爭車輛實際汽車駕駛人，是以上訴人之監督義務應係針對該聘僱之司機即已為足，而非無限上綱至並非平時使用系爭車輛之員工，此顯然已超過上訴人應負擔之義務，故案發當日臨時由實際汽車駕駛人所駕駛之行為，非上訴人所能預料，自不可歸責於上訴人，而由上訴人負擔此不利益之結果，且上訴人既已聘僱專業之司機，實已善盡監督之責，是關於未盡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規範及監督控管之證明及應由被上訴人提出反證，然原審未予審酌此部分，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顯有判決法規適用不當及判

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㈣綜前所述，原判決有上開判決不備理由違背法令之處，且影響判決重大，實不宜維持，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⑵原處分1罰鍰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原處分2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等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關於：「原處分1關於違規記點部分撤銷。原處分2關於處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民國108年3月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限於108年4月7日前繳送牌照。㈡108年4月7日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08年4月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1關於違規記點部分；原處分2關於處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民國108年3月24日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限於108年4月7日前繳送牌照。㈡108年4月7日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08年4月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部分，均未表示不服，亦未提起上訴，此部分判決已告確定，故本件上訴審範圍不及於上開原判決撤銷部分，核先敘明。

㈡本案經由原審就卷內證物予以審酌，並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之結果，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確實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

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核並無違誤，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判決違反法令之事由：

1.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而前開所謂之「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稱「直接證據」，凡得逕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均屬之；反之，謂「間接證據」，指依其他已證明之事實，間接的推知應證事實真偽之證據屬之。又所謂「論理法則」，乃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稱「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至「證據法則」，則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由上可知，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暨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當事人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簡言之，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尚不得謂原判決因此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2.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及第5項前段分別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

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汽車駕駛人違反第1項、第3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本件汽車駕駛並無任何逼車之意圖，且參酌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之內容所示，亦無惡意逼車之情事，原審未讓上訴人有傳訊汽車駕駛人或是檢舉人出庭作證，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實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判決違反法令之事由云云。惟查：

⑴原判決依據卷附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1、2裁決書等文件，及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之結果，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13日18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近大英街口，因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以及上訴人因「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由，已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4項之規定等情事證明確，並論述：「1.經本院（即本件原審法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勘驗結果為：……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上開時、地檢舉民眾車輛行駛於快車道，系爭車輛從該車後方駛近，貼近該車後方行駛，接著前行與該車併駛，再貼近該車往右行駛，致使該車向右閃避往機車優先道行駛，系爭車輛持續貼近該車往右斜向行駛，致使該車再跨越車道線往路側閃避減速行駛，系爭車輛亦隨之減緩速度並於該車前方停下，該車停下後往前起步，系爭車輛復斜向往前移動在該車前方停下等情，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近距離貼近檢舉民眾車輛行駛，已可預見該車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惟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執意貼近該車行駛，致

使該車往右側機車優先道閃避，竟仍繼續往右斜向移動車身駛入機車優先道，致使該車往路側停下閃避，系爭車輛亦隨之減緩速度並於該車前方停下，足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核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是以原告所述並無對機車駕駛人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逼車行為云云，不足採信。且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縱有將該車駕駛誤為友人之情事，惟駕駛人行駛道路應有確保自身與他人安全之責任，不得僅因偶遇友人想打招呼，即任意以迫近方式阻擋車輛行進，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原告自不得執此主張據為免罰之事由。」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系爭車輛駕駛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之違章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綦詳，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㈡上訴人上訴主張其汽車駕駛人無任何逼車意圖，原審未傳訊汽車駕駛人或是檢舉人出庭作證，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有所違法云云。然查，違法人之主觀意圖存在於內心，難以窺見，須就客觀事證綜合推定。綜觀本件全部事證，足以認定汽車駕駛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已如前述，自無再傳訊汽車駕駛人或檢舉人出庭作證之必要；縱未傳喚上訴人所主張之其他證人，亦不影響判決結果，難認原判決有「實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判決違反法令之事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㈢原判決並無法規適用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第85條第4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第1項第4項前段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2.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

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3個月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無過失，始得免罰。

3.上訴人上訴意旨雖另主張：本件之實際汽車駕駛人並非上訴人，而係上訴人之員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規定，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而非上訴人，上訴人又如何對於實際駕駛人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有故意或過失，上訴人對此並無預見之可能，且系爭車輛平時均由上訴人所聘僱之司機所駕駛，並非當日所駕駛系爭車輛實際汽車駕駛人，是以上訴人之監督義務應係針對該聘僱之司機即已為足，而非無限上綱至並非平時使用系爭車輛之員工，此顯然已超過上訴人應負擔之義務，故案發當日臨時由實際汽車駕駛人所駕駛之行為，非上訴人所能預料，自不可歸責於上訴人，而由上訴人負擔此不利益之結果，且上訴人既已聘僱專業之司機，實已善盡監督之責，是關於未盡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規範及監督控管之證明及應由被上訴人提出反證，然原審未予審酌此部分，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顯有判決法規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然查：

⑴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其負有管理駕駛人或僱用之

從業人員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注意義務，以避免其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本件進行逼車危險駕駛之實際駕駛人為上訴人之員工，為上訴人所自認，上訴人僅提出「勞動契約書」（見原審卷第27頁至29頁）主張實際駕駛人另有其人，不應歸責於上訴人云云，然未見上訴人有辦理道路安全教育訓練或施以如何之違規駕駛預防措施的證據資料，是上訴人未管控其駕駛行為，仍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交由實際駕駛人駕駛以致違規使用，則上訴人對於實際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在外違規駕車之行為，未盡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規範及監督控管之責，難謂其無過失。上訴人主張其已善盡監督之責，對於實際駕駛人之危險駕駛行為無預見可能性云云，尚非可採。

⑵又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83010315號函復上訴人時，於說明三敘明若對第GBH008146號案（即對汽車駕駛人之裁罰）裁處仍有異議，請依規定申請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見原審卷第83頁至84頁），然上訴人並未辦理該部分裁處責任移轉，顯見上訴人係自行承受危險駕駛行為責任。

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本件實施違規行為之駕駛人，且未善盡對駕駛人之監督責任，難認上訴人無過失，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5項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上訴人罰鍰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原審之訴，並論述：「……原告於接獲舉發通知單後，若認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自可於

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108年2月17日前，檢證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惟原告逾期仍未辦理，依前揭之規定及說明，原告即視為本件實施違規行為之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查原告既係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負有管理所僱用或使用之駕駛人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注意義務，以避免其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然原告就所舉已有相關之宣導，對於駕駛公務車均應遵守交通規則，或施以如何之違規駕駛預防措施，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說明，自無以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以原告未管控駕駛人之駕駛行為，仍將其所有系爭車輛交由駕駛人以致本件違規使用，則原告對於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違規駕車之行為，未盡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規範及監督控管之責，難認原告無過失……」「㈦綜上所述，原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5項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核無違誤。……」（見原判決第11頁至14頁），經核並無不合，原判決尚無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可言，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